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八條</u>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新增規定辦理。</p> <p>三、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期將教師在實務應用場域上所獲研究或研發成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且授權本校各教學單位訂定適宜之計分方式。</p>
<p><u>第九條</u>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p> <p>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p>	<p><u>第八條</u>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p> <p>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p>	<p>條次變更。</p>

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申請。	
以下條文條次變更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u>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第六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一、本條新增第2項。</p> <p>二、依據本校第32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簡化本校專任教師或離職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流程，以利各教學單位因應教學課程需要，爰新增本條第2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期法制制度周全並符合上開規定，本條特增訂本辦法需</p>

		經校教評會通過之程序規定。
--	--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u>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u></p> <p>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p>	<p>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u>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u></p> <p>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u>第二項文字及內容修正。</u></p> <p>二、查有關教師資格送審教師在校任教授課事實之規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須知」業已修正為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時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而不以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為要件，爰修正第二項。</p>